**附件1:**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采购文件

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政府采购文件编制）

为规范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使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招标（采购）文件时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整理如下内容供参考使用：

#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云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ynggzy.com/zfcg-tb），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 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和现场递交光盘，具体要求：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ynggzy.com/zfcg-tb），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文件的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 3、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ynggzy.com/zfcg-tb），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 4、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ynggzy.com/zfcg-tb）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5、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 6、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ynggzy.com/zfcg-tb），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现场递交光盘：1份，光盘内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

注：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文件的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 8、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现场递交的电子光盘，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不要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2）未按本章第（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9、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0、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投标人需在到开标现场递交1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3）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上前，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1、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86483801

在线服务QQ：4009618998